

开江县民政局文件

开江民政〔2021〕159号

开江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 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

经县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民政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达州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中央、省级和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开江县中由县民政局负责分配使用的，以及县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由县民政局负责分配使用的，专项用于发展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按照“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的职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四条 县民政局以及使用福彩公益金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是指与县财政局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预算单位，包括一级预算单位和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县民政局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一）获得上级补助及本级留成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 （二）本级使用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二）资金管理辦法及其他应公开信息等。

第六条 各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接受督查情况等；
-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等。

第七条 除本办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公开的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管理信息外，鼓励县民政局、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每年3月10日前，县民政局应将上一年度使用补助县级项目资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报送达州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科），同时报送达州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归口业务处室（科室）。

第九条 县民政局每年 6 月底前通过开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上级补助县本级和县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各项目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底前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开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福彩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

第十条 县民政局应当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将公益金有关信息纳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县民政局及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民政局福彩公益金相关信息应当经主要领导审签后对外公开。

第十二条 县民政局、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应当选择

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三条 县民政局和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暴露、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一）延期公开信息的；
- （二）公开信息有较大错漏的；
- （三）拒不公开信息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县民政局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由达州市民政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开江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